**安徽师范大学校园文化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校园文化研究工作科学发展，提升校园文化研究质量和水平，促进高水平校园文化建设，根据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所指项目是由安徽师范大学校园文化研究中心组织征集并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立项的课题，为学校科研专项，在教职工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方面享受校级科研项目同等待遇。

**第三条** 校园文化研究专项课题分为文化研究类课题和活动创新类课题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一般为担任校院学生党团组织负责人、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研究等工作的教职工。鼓励吸收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作为团队成员。课题组一般由1名负责人和1-3名合作者组成。

**第五条** 项目范围包括学生理论引导、文明创建、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技、就业创业等文化活动研究和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团建创新研究。学校每年结合形势需要和学校实际确定研究指南。

**第六条** 项目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10-11月份，项目周期为一年。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填写《安徽师范大学校园文化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书》（一式二份），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校园文化研究中心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八条** 校园文化研究中心组建校园文化研究专项课题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校内外从事校园文化建设或相关研究的领导专家组成。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的校园文化研究专项课题，由学校统一发布。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校园文化研究专项课题基金，基金纳入学校专项经费预算。同时接受校内外组织、团体和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第十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报销程序、审计与监督等按照《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一条**  校园文化研究类项目结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论文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期刊或报纸理论版公开发表论文1篇；撰写1篇以上（含1篇）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经学校组织专家鉴定合格；研究成果在省级及以上校园文化相关专题会议上交流；在安徽省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课题研究评选中获三等奖以上。

**第十二条** 文化活动创新类项目结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期刊或报纸理论版公开发表论文1篇；市级以上报刊专题介绍文化活动项目（不少于2000字）；在实践基础上撰写完成1个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典型案例（不少于2500字），重点突出、准确精炼, 经学校组织专家鉴定合格。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受资助者应向校园文化研究中心办公室提交《校园文化研究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一式两份）并附论文、研究报告、典型案例等主要成果，经专家评审组审核合格，按“结项”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需延期结题的，要在结题期前1个月提出申请，可申请延期1次 ，且申请延长的期限不超过1年。若经延长研究期限后仍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按“终止”处理，收回项目剩余经费。项目到期未结题将终止资助直至撤销项目。

**第十五条** 受资助者在受资助期间形成的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产权属于安徽师范大学，须标注“安徽师范大学校园文化研究专项课题资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园文化研究中心、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师范大学校园文化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字〔2011〕7号）同时废止。